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梦舟股份

编号：临 2019-030

##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39,487,987.3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舟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分别收到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

#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志刚

2、被告：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殷北路 380 号 5 幢 1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毛霞

3、诉讼机构名称：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**(二) 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**

### **●事实与理由:**

2017年原告作为供方，与作为需方的被告分别签订了六份《购销合同》。被告于2017年共提取原告铜杆767.394吨。原告共向被告开具了9份相应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经2019年2月12日双方对账，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款33,087,987.38元。

原告认为，原、被告之间的低氧铜杆买卖合同，系有效合同，当事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。被告在各批次合同的履行中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，并且，在双方之间购销业务全部结束后仍未支付欠款，其行为显已构成违约，依法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违约责任。为维护自身合法的民事权益，原告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### **●诉讼请求**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33,087,987.38元；
- 2、确定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## **二、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诉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**

### **(一)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原告：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口  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泰
- 2、被告：上海鑫权贸易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殷北路380号5幢106室  
法定代表人：毛霞
- 3、诉讼机构名称：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### **(二) 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**

#### **●事实与理由:**

原、被告之间长期低氧铜杆买卖合同，系有效合同，当事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。经2018年7月24日、2019年2月12日的两次对账，被告确认尚欠原告货

款 6,400,000 元。被告在各批次合同的履行中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，并且，在双方之间购销业务全部结束后仍未支付欠款，其行为显已构成违约，依法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并支付逾期付款利的违约责任。为维护自身合法的民事权益，原告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有权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#### ● 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6,400,000;
- 2、确定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资料

- 1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9）皖 02 民初 46 号；
- 2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9）皖 0207 民初 2111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